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研究会会费收交及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会费收交和管理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《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研究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 第二条 会员自加入本会起就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时间交纳会费。

第三条 会费标准

1、常务理事单位会员每年20000元；

2、理事单位会员每年10000元;

3、其他单位会员每年5000元；

4、交纳会费确有困难的单位会员，可向本会书面申请减免当年会费，经本会同意后予以减免；

5、会员自愿多缴纳会费的，缴纳的数额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不受限制。

第四条 会费交纳办法

1、每年3月31日前交纳本年度会费；

2、年度会费一次性交纳，可以提前预交；

3、单位会员会费的交纳按指定账号通过银行办理，本会开具收据；个人会员可以现金或汇款形式交纳会费，本会开具收据；

4、不得以股票、有价证券、实物、无形资产等交纳会费，各种捐赠不抵减会费；

5、两年没交纳会费，经催促仍不交纳的，视作自动退会。

第五条 会费的使用

围绕本会宗旨，本着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务”的原则，会费主要用于：

1、保障本会业务工作的开展；

2、与本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的开支；

3、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办公设备的购置和人员费用的开支。

第六条 会费的管理

1、本会秘书处按有关规定配备财务人员，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账目，按照国家有关财经制度管理会费；会费管理接受理事会、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，秘书处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一次会费的收入、使用情况；

2、会费标准不得随意变更，确需变更，需经理事会研究决定，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；

3、其他任何单位、组织不得以本会名义收取会费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本会理事会，本办法自2013年12月25日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